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拟出售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锋评报字（2019）第30036号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7420190014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锋评报字（2019）第3003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周渐海(资产评估师)、李旺林(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目 录

|                              |    |
|------------------------------|----|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 2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 4  |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 4  |
| 二、 评估目的 .....                | 5  |
| 三、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      | 5  |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 5  |
| 五、 评估基准日 .....               | 6  |
| 六、 评估依据 .....                | 6  |
| 七、 评估方法 .....                | 8  |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 10 |
| 九、 评估假设 .....                | 11 |
| 十、 评估结论 .....                | 12 |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 12 |
|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13 |
|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 14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二、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三、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四、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附件七、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 附件八、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拟出售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中锋评报字（2019）第 30036 号

---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并充分考虑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拟出售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锋评报字（2019）第 30036 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对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事宜涉及的固定资产及存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所申报的部分资产价值。与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9 年 08 月 31 日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固定资产和存货。具体以企业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9 年 8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1,455.66 万元，评估净值为 1,345.62 万元，减值额为 110.04 万元，减值率为 7.56%。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资产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资产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拟出售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锋评报字（2019）第 30036 号

##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对贵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 （一）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 10 栋

法定代表人：钟化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 年 0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3671XK

经营范围：手机用 CMOS 摄像头模组、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经济行为相关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所申报的部分资产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9 年 08 月 31 日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固定资产和存货。具体以企业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未经审计。

### （三）评估范围内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存货和固定资产。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为原材料，是一批型号为 IMX214-OAQH5-C(DIE)的芯片，共计 470,640.00 个，皆存放于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材料仓内。

2、机器设备共计 297 台（套），分别为离心清洗机、镜头贴合机、金线键合机等，分别位于各车间和样品房等，使用状态一般。

3、电子设备共计 384 台（套），为洁净衣柜带 FFU 带鞋柜、两位洗手烘干机和步进式开水器等，分别位于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测试车间、办公室和仓库等地方，使用状态一般。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委托人与评估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7 年 2 月 24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 11 月 19 日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 11 月 19 日修订）；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1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3.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四) 权属依据

1. 设备、原材料购置发票、合同；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9 年)；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6.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简介

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选用成本法对存货、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选择成本法的理由如下：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资产重新取得成本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根据我们市场调查，目前类似委估资产的交易案例较少，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充分的可对比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不具备市场法的条件；收益法，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是可以准确预测未来收益，因本次评估的单项资产不能独立取得收益，因此不具备收益法的条件；由于以上评估方法的局限性，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

1、原材料，评估人员首先核查了原材料的发票，对其购入时间和入账金额进行了核实；账面成本构成合理，无盘盈盘亏材料。

本次项目中，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为一批型号为 IMX214-0AQH5-C (DIE) 的进口定制芯片，由于此次原材料金额占待估总资产金额较大，且市场上无同规格芯片的报价，故此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待估资产的评估价值。其具体公式如下：

待估资产价值=待估资产盘核后数量×资产不含税市场售价。

### 2、设备类资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 机器设备

#####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格

移地使用一般不考虑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前期费、资金成本，这种情况下重置全价和不含税购置价一致。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主要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不能通过市场及网上询价确定其购置价的设备，通过网上询价及向同行业公司询证的二手价来确定其评估值。

##### ②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负荷状况、维护状况、故障率所进行的现场勘察，再结合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为 50%，理论成新率权重 50%。

公式为：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50%+现场勘察成新率×50%

#### 2) 电子设备

#####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抵扣相应增值税确定重置全价。

#####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的 50%，加上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基础上，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评分的 50%，综合确定。其中：

年限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100%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 （四）现场调查

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3. 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超出资产评估师专业能力范畴的核查验证事项，资产评估师委托或者要求委托人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出具意见。

4.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

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 当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3. 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 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4. 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八） 工作底稿归档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



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闲置状态，其次假定处于闲置状态的资产将移地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 十、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 1,455.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45.62 万元（不含税），减值额为 110.04 万元，减值率为 7.56%。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          |         |            |
| 其中：存货   | 393.46   | 416.52   | 23.06   | 5.8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 | 1,062.21 | 929.11   | -133.10 | -12.53     |
| 资产总计    | 1,455.66 | 1,345.62 | -110.04 | -7.56      |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五)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六)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七)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八)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保证经营的合法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九) 本次评估结论不含资产交易环节所可能存在的相关税费,评估结论不含增值税。

(十) 本次设备的评估值未考虑处置设备时发生的拆卸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该费用由转让双方另行约定；亦未考虑将来在搬迁、拆卸过程中对设备可能造成损坏引起的价值减少。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

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止。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得出的结论，如果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

资 产 评 估 师：.....周渐海.....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 产 评 估 师：.....李旺林.....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北京中财国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编号: 105199703

|                                                                                     |                                                                                                                                                                                                                                                                    |
|-------------------------------------------------------------------------------------|--------------------------------------------------------------------------------------------------------------------------------------------------------------------------------------------------------------------------------------------------------------------|
|    |                                                                                                                                                                                                                                                                    |
| <h1>营 业 执 照</h1>                                                                    |                                                                                                                                                                                                                                                                    |
| (副 本) (1-1)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487959A                                                         |                                                                                                                                                                                                                                                                    |
| 名 称                                                                                 |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 所                                                                                 |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1层8-1-3                                                                                                                                                                                                                                               |
| 法定代表人                                                                               | 曹丰良                                                                                                                                                                                                                                                                |
| 注册 资 本                                                                              | 200万元                                                                                                                                                                                                                                                              |
| 成 立 日 期                                                                             | 1995年08月30日                                                                                                                                                                                                                                                        |
| 营 业 期 限                                                                             | 1999年11月25日至 长期                                                                                                                                                                                                                                                    |
| 经 营 范 围                                                                             |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它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证券业务资产评估; 土地价格评估;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登记机关                                                                                                                                                                                                                                                               |
|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2018 年 11 月 02 日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bato.gov.cn](http://qxy.bat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北京  
中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5012

0000000045



发证时间： 月 年

## 附件七、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                                                                                               |                                                                                       |
|-----------------------------------------------------------------------------------------------|---------------------------------------------------------------------------------------|
|              |                                                                                       |
| <h1>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h1> <h2>登记卡</h2> <p>(评估机构人员)</p>                                             |                                                                                       |
| 姓名：周渐海                                                                                        |  |
| 性别：男                                                                                          |                                                                                       |
| 登记编号：34180013                                                                                 |                                                                                       |
| 单位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br>责任公司                                                                       |  |
| 初次登记时间：2018-03-15                                                                             |                                                                                       |
| 年检信息：2018年登记                                                                                  |                                                                                       |
|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
| 本人签名：周渐海                                                                                      |    |
| 本人印鉴：                                                                                         |                                                                                       |
|                                                                                               |                                                                                       |
| 打印时间：2018年11月8日                                                                               |                                                                                       |
|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br>官网查询地址： <a href="http://ex.cas.org.cn">http://ex.cas.org.cn</a> |                                                                                       |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旺林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80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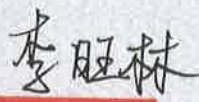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7-03

年检信息：2018年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4-0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s.caa.org.cn>